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字第14號

原告 陳巧真

被告 謝文豪

信福不動產經紀事業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壹拾伍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陸拾伍元，並補正如附表所載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當事人書狀，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2款、第2項亦有明定。另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同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末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原告起訴第1項聲明為請求被告甲○○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379,750元；第2項聲明為請求被告信福不動產經紀事業有限公司應賠償原告1,139,250元；第3項聲明為請求被

01 告甲○○、信福不動產經紀事業有限公司應共同賠償原告3
02 0,000元，則原告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549,000
03 元（計算式：379,750元+1,139,250元+30,000元=1,549,
04 000元），是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549,000元，應徵第
05 一審裁判費16,345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4,080元裁判費，
06 尚應繳納12,265元裁判費。

07 (二)又原告起訴，於起訴狀之被告欄記載「信福不動產經紀事業
08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福公司姚婉君」，並於起訴狀後附「姚
09 婉君」之個人名片，致本院無從知悉原告所欲請求之對象究
10 係以「姚婉君」個人為被告，或以「信福不動產經紀事業有
11 限公司」為被告起訴之意，倘原告欲以「信福不動產經紀事
12 業有限公司」為被告，依前揭說明，原告未載明該有限公司
13 之法定代理人，自有訴訟要件之欠缺而應補正。是以，限原
14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載明究係以「姚婉君」
15 或「信福不動產經紀事業有限公司」為被告，倘欲以「信福
16 不動產經紀事業有限公司」為被告起訴，併請補正「信福不
17 動產經紀事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
18 所，並提出「信福不動產經紀事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
19 記事項卡、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同
20 時提出補正後書狀及其繕本或其影本1份，逾期不補正，即
21 駁回原告之訴。

22 三、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7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不得抗
28 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30 書記官 李思儀

31 附表

編號	應補正事項
1	補正係以「姚婉君」個人為被告，或以「信福不動產經紀事業有限公司」為被告起訴。
2	原告倘欲以「信福不動產經紀事業有限公司」為被告，則應補正「信福不動產經紀事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並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3	提出補正後書狀及其繕本或其影本一份。